



致：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主席 陸頌雄議員

跟進「提高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例的罰則」事宜

政府早前向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提交題為「提高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例的罰則」之討論文件，包括建議將部分職安健罪行的最高罰款額大幅提升至高達 100 倍，以及加入條文要求法庭在量刑時須參考被定罪公司的營業額，引起建造業界廣泛關注。文件指相關罪行罰則已有逾 20 年未曾修訂，但同時又強調香港的整體職安健情況已在過去多年得到大幅改善，令業界感到今次修例是否理據充分。

本人並非委員會的委員，現希望透過 主席閣下，以書面方式要求當局解答以下問題及提供補充資料：

1. 提供過去 20 年的工業意外統計數字，包括致命/嚴重/輕微個案的分類數字；行業分佈；相關的檢控、定罪及判刑情況；
2. 有否分析上述定罪個案的分佈、數目和嚴重性，與被定罪公司營業額的關係；如沒有進行分析、或數據反映兩者並無因果關係，甚或顯示具規模的公司在職安健方面的表現較細公司好，當局有何其他理據將罰則與公司營業額掛勾？
3. 文件提到致命工業意外一直徘徊在每年 20 宗左右，沒有下降趨勢；請提供過去 20 年的工程量與建造業工人數字，以便就致命意外率作客觀比較；
4. 就建造業的職安健違法個案，過去有多少個案是以法定的最高罰則判刑？是否曾有法官批評現行罰則過輕？如有，請提供有關詳情；如無，當局何以認為現行罰則過輕，以及如何確保在修例提高法定最高罰則後，法庭便會相應提高實質的判刑？
5. 當局於 2019 年建議，將部分職安健罪行的最高罰款額，提高至相當於被檢控公司的營業額的 10% 或 600 萬元，以較高者為準；現在則改為最高可判罰款 5,000 萬元，同時加入條文要求法庭在量刑時須參考被定罪公司的營業額，後者不設百分比上限；新建議是否實質上進一步提高罰則，而非因應業界憂慮而予以下調？



6. 新建議中的「加入條文要求法庭在量刑時須參考被定罪公司的營業額」，與原建議將最高罰則訂明為相當於被檢控公司的營業額的 10%，兩者在法律上有何分別？是否有其他罪行的罰則是採用新建議的草擬方法？
7. 當局建議將部分職安健罪行的檢控時限由 6 個月延長至 1 年，以便勞工處有更多時間調查蒐證；請提供過去 5 年勞工處負責調查及檢控工作的人手、開支及成效指標，以及是否有個案因時限問題而被迫放棄檢控？
8. 預防意外發生遠比事後追究重要，請提供過去 5 年勞工處負責地盤安全巡查的人手、開支及巡查次數；資料顯示，在 2020 年頭 9 個月，處方經巡查後提出了 1,461 項檢控，請提供有關檢控的性質及判罰(如有)情況；
9. 資料顯示，自 2019 年至 2020 年 6 月底，勞工處就註冊安全審核員及註冊安全主任的表現，合共發出了 41 份書面警告；有關書面警告會招致甚麼後果？過去 5 年有沒有相關人員被處方檢控或取消註冊？當局認為現時註冊安全審核員及註冊安全主任的人手、培訓及獨立性是否足夠？相關人員的職責表現是否達標？

祝 工作順利

建築、測量、都市規劃及園境界立法會議員 謝偉銓
2021 年 2 月 4 日